

鞍山师范学院各处（室）函件

鞍师院教字〔2024〕61号

关于核算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 教学工作量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教学工作量已经统计完成，请各相关单位通知本部门在此期间开课教师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核算并报送课程团队每名教师分担的教学工作量核算表，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学工作量核算流程

（1）请课程负责人在 9 月 14 日前核对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开课汇总表（附件 1）中的“合班工作量系数”和“课程总教学工作量”。

（2）确认无误后，请填写“教学工作量核算表”（附件 2），如该课程为多位教师授课，需按实际授课情况，分别填写多位老师的核定教学工作量。

（3）请以部门为单位，将由授课教师本人手写签名、由部门加盖公章的“教学工作量核算表”纸质版于 9 月 20 日下午 15 点前送到教务处 410 室李俊老师处，同时提交电子版（word）至链接 <https://yunbiz.wps.cn/c/collect/cc4RgYQxpjm>。

二、特别提醒

(1) 教学工作量事关教师绩效考核和教师职称申报，教学工作量数据须经授课教师核对确认，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才能同步到相关数据，请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

(2) 如同一教师讲授多门课程，请以课程为单位，每个课程填写一个“教学工作量核算表”。

附件：1.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开课汇总表
2. 教学工作量核算表



2024 年 8 月 29 日